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1及75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如於該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鑑於本公司因營運水平不足及財務狀況欠佳而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而清盤時之可供分派剩餘資產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1及7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